

簡介 醫學會 醫師公會 衛生機關等

● 邱思敏 ●

前 言

綠杏社要我介紹有關醫學會、醫師公會、衛生機關以及各科醫學會的歷史、組織、宗旨，以至於其內容與北醫之關係等等事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手下缺乏資料，手無寸鐵，不覺困難臨頭。無已，只得東抄西湊，聊以塞責，自覺難免無打拳賣膏藥，掛羊頭賣狗肉之譏。俗語云：「相佛易，刻佛難」，範圍如此廣汎，如加以縮而小之而作為簡介，內容又要豐碩，筆者不文，的確是頗不容易的事情。因此，只得就其舉舉大者，略予總述如下。不過，從所列的各項組織及其宗旨，雖不足以窺其全貌，亦可得而知其梗概罷了。

至於醫學會、醫師公會、衛生機關及各科醫學會與北醫是否有關係，如以醫藥教育而言，都是一氣攸關的。例如：衛生署組織法所訂定的掌理事務，「關於醫事人員之登記及給証」，「關於醫事人員執業之管理及監督」，「關於醫學及公共衛生之研究、發展」，「關於各項衛生技術之研究及改進」，及「關於屍體解剖、利用及保存之研究」等等事項，或如醫師法所規定「醫師不加入醫師公會為會員者，不得執業…」。如此以觀，或許目下在學的莘莘學子，尚未有多大的直接關係，可是一旦學成畢業之後，無論出國深造，或領照懸壺執業，以致於臨床研究等等，則必須加入該項同業團體，或參與學術團體，與所列的學會或公會都有息息相關的。

尤其是，醫師公會一類的組織，其目的在乎群策群力，研究學術，服務社會人群，進而維護同業權益，亦即個人飛不如禽，走不如獸，自難以一身子然孤立於天地，一旦側身國家社會，人人皆不能僅恃一身之力，必須加入同業公會團體，藉賴團體之力量而求彼此團結，相扶助，相捍救，相利益。否則，我望人，人亦望我，我責人，人亦責我；于是乎，遂互消於相責相望之中，而個人將無以自立。且無論何種教育，其意義在養成具有一種特色的人材，使其結團體以自立而競存於國際之林，不徒為一人之才與智。特別是，研究醫藥科學的學子，在未畢業之前，對於各種醫學會、醫師公會以及各科醫學會需要寄以關心，畢業

後執業時，勢將必須參與其團體。這以上所提及的，並非僅指醫科而止，舉凡牙科、藥學、護理助產、醫事技術專科莫不皆然，都是與北醫人有所關係了。

抑有進者，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衛生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我們擬向衛生署建議乙項請求將全省省立醫院予以開放以供私立醫學院（包括醫科、牙科、藥科、醫事技術、護理助產專科）學生之臨床實習業務。蓋醫藥教育，實為國防教育之一環，國防部且規定有『協助民間醫藥及護理專科院校學生之實習業務辦法』乙種，經實施有年。本學院應屆臨床實習醫科、牙科、藥學系、醫技及護理專科學生每年至三軍總醫院、空軍總醫院、海軍基地醫院等軍醫院從事實習者，已逐年增多，成果斐然，其事實彰彰明甚。

又試觀諸美國，早於一九五八年在美國第八次國會提出「國防教育法案」，於該年八月廿二日經參議院通過，翌廿三日衆議院通過，九月二日總統署名，而以 Public Law No. 85-864 頒布施行。該法之制度，原來雖係針對美俄之生存競爭，並顧及美國當前之國際社會地位，以振興特定範圍之教育事業為旨趣。但其目的實則對高等教育機關提供實質上之援助，而以確保國家所需質量並重之人材。如是以觀，我國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不遺餘力，尤其是自然科學最力，但教育無公無私，本學院雖係私立，仍為國家社會造就人材，國家並要求我們盡最大的可能去發展青少年的才能，因此，醫藥教育在目前實負有重大之使命。

無奈數年以前，許子秋氏任省衛生處長時，竟以省政府之行政命令禁止私立大專院校之醫科學生進入省立醫院從事實習工作。惟此項行政命令之發佈是否有所憑藉，姑且勿論，我們期望主管衛生之最高機關能鑑及此，而將省衛生處所發前令予以收回或予停止撤銷，而開放所有省立醫院以供學生之臨床實習，則不啻為國家社會之幸；對於莘莘學子實為潤枯萎以雨露也！

亥

中華醫學會

本會係由中國國內醫藥學校畢業及國外留學回國醫學人士發起組成之機構，初名「中華民國醫藥學會」，設總事務所於北平，於民國四年二月五日正式成立，至民國十六年遷至上海，改稱「中華醫學會總會」，幾經播遷，後又改稱「中華醫學會」，遷台後，於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廿三日假台北市國防醫學院舉行復會大會，其重要發起人為：劉瑞恒、盧致德、彭遠謀、王祖祥、顏春輝、郭致文、嚴致鐘等醫界先輩。

宗旨：以聯合曾受科學訓練合格之醫師維持醫界高尚道德，保障醫界正當權益；促進會員間之友誼及增進科學醫學之知識為宗旨。

會務概況

(一)參加國際醫學組織：科學之發展原無國際界限，尤以醫學科學為然。世界醫學會係由五十二個國家以上結合而成之國際性醫藥機構，中華醫學會為會員之一單位，經常取得密切聯繫，按年繳納會費，亦享得應有之權利。如醫學科學消息之交換與該會刊物之分贈會員等。本會亦為亞洲醫學會會員國之一，如舉行會議時即派員參加。此外，與我友邦之國家醫學社團亦經常保持接觸，交換醫學消息，或派員出席會議，惜以往費困難，旅費無着，常不能接受邀約，因而失去參與國際醫學研討活動之機會，殊屬一大憾事。

(二)醫藥問題之研議：本會為醫學學術團體，自有解答學術上疑難問題之義務。遷台復會後，歷年接受內政部、各司法機關、衛生機關等交辦研議或徵詢意見之醫藥問題案件。或由醫師業務保障委員開會研議，製成議決案或鑑定書，或交由專家研究提出意見，分別答復以供參考，而作為純學術之服務。

(三)學術研究與論著：科學工作者與學術研究，乃不可偏廢互相為用之工作。本會會員於執行醫師業務之餘，對醫學上之理論或技術問題，多有創見，每於會員大會中提出其研究報告，以供同仁借鑑或討論。此外，各種會員之

學術創見論者，則刊載於中華醫學雜誌中。該雜誌每季出版一冊，每期均寄贈會員及國內外有關學術團體。

全國性醫學會除上列而外，尚有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及外科、內科各科醫學會，其組織均係由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學院之各該有關科系主任及全國臨床醫師發起創設，其宗旨亦與上列中華醫學會不相逕庭，均依照內政部所公佈規程設立。其他純為服務社會人群，或以改進國民健康，研究學術為宗旨的機構如：中華民國防瘍協會 (National Tuberculosis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國放射線學會、中國生理學會、中華民國麻醉學會等，均具有悠久的歷史。

台灣醫學會

沿革：台灣省醫學會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創立於民前十年四月，迄今已垂七十年之歷史，光復前，對本省熱帶醫學的研究與保健衛生的建設在學術上有顯著的貢獻。光復後依法改組為本省新的醫學學術團體，迄今已歷廿七載。

任務：本會係由本省從事醫學教育、保健衛生及臨床診療的醫師同仁、共同組織成立的。其目的有三：(一)為會員間互相親睦及學術上的聯繫。(二)為鼓勵學術的研究及發表原著論文與研究業績，以資提高我國醫學水準。(三)為本省一般醫師同仁補習醫學教育，介紹世界醫學概況，以資增進會員的專門知識。

事業：(一)關於學術演講及發表研究業績方面：(甲)本會經常在台北、高雄等各地舉行學術專題演講會及分科座談，除邀請國內外專家權威作專題演講外，由會員發表研究業績及臨床實驗報告，俾會員等獲得學術上互相觀摩討論，以求進步。(乙)每年十一月間，均集會台北舉行會員大會，由全省會員出席參加，每屆大會均極熱烈。其所發表的研究業績及專家的專題特別演講題目亦逐年增加。(丙)本會為使會員有更多機會發表業績，以便在學術上互相觀摩討論，並促進地方文化發展起見，自民國四十三年起，定於每年五月間，在本省中南部各主要都市輪流舉行地方醫學

會一次，此項地方會議，亦已獲得良好的效果。(一)關於發行會誌方面：本會每月出版「台灣醫學會雜誌」一種，內除刊載歷屆會員大會及地方醫學會所發表演講內容外，經常刊登會員原著論文及最新研究業績，並轉載有關衛生法令及會員動態等。該項雜誌內容豐富，印刷清晰，所用文字以中文與英文兩種，如用中文原著論文則附錄英文抄錄概要，如用英文原著論文則附錄中文抄錄，故其內容，得使國際學術上容易聯繫及瞭解。每期出版後，除免費分贈會員及有關醫事機關、學校、團體閱讀外，並寄往世界各國友邦，以交換彼等所出版的雜誌。因此，在「台灣醫學會雜誌」所發表的論文，不但能普及國內外同學同業的醫學知識，而且亦得以介紹台灣醫學界同仁研究心得，推介而貢獻於世界醫學之林。(二)其他有關文化事業方面：近年以來，本會為鼓勵新進青年醫師研究學術的風氣，經理事長杜聰明博士創設還曆記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訂定優秀論文贈獎辦法一種，即凡經該會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推舉，對每年在該學會雜誌發表論文的作者一名，除贈送獎金及獎狀外，並贈以銀盾一座及杜博士親筆立軸一幅，以示鼓勵。

組織：該會依照會章規定，設理事廿五人，監事七人，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理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其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又另設編輯委員會若干人，組織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會誌。

人事：該會職員自光復迄今，雖多次改選，但無大變動。該會具有現在的基礎，實有賴於理監事的共同努力，尤其是理事長杜聰明博士的卓越的領導。杜理事長為國際學術界聞名的醫學權威，從事醫學教育已垂五十有餘年的歷史。該會首屆理監事名單如次：

理事長：杜聰明

常務理事：高天成（已故） 胡水旺 李鎮涼 翁嘉器

理事：魏火曜 蔡滋理 徐千田 董大成 王耀東
邱仕榮 顏春輝 邱賢添 周百鍊 葉曙
林天佑 郭宗波 魏炳炎 陳拱北 徐傍興
郭松根 林宗義 劉清井

常務監事：蔡錫琴

監事：李騰嶽 嚴智鐘 陳彩龍 劉傳來
今年，該會改由魏火曜擔任理事長。

現該會為加強組織，推展業務，深望我醫界同仁踴躍參加，共策推進，俾此最具有歷史性，而且為國際學術界所共同認識的本省醫學學術團體，更發揚光大，藉以有所貢獻於世界學術的進步及人類的福祉。（會址：台北市仁愛一段一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內）

台灣省醫師公會

沿革：本會前身在日據時期稱為台灣醫師會，在州廳以下亦均有其基層的組織，但當時各級會中領導的高級人員盡是日本人，直至本省光復，這個團體便在無形中自然的瓦解了。

民國卅四年底，本省醫界人士鑑於戰後通常發生惡疫的傳染，苟不及時防備，對於國民之保健上威脅至大，基於這種迫切的需要，一致認定對於各級醫師會實有恢復重新組設的必要，此時適值政府為實現地方自治，極力鼓勵並輔導各業組織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首先產生以後，各縣市醫師公會亦先後紛紛成立。本會在產婆林清月醫師、呂阿昌、李騰嶽、林家東諸位先輩熱心發起之下亦隨之誕生，並公推林清月先生為本會負責人。至今已滿第十一屆。

宗旨：本會以研究醫學，增進公共福利，並謀醫學之發展為宗旨。

組織：本會由全省各縣市醫師公會推選代表組織理監事會。

會務：(一)關於醫學及醫藥之研究改進。(二)增進國民健康及衛生常識之指導。(三)會員執行業務之設計及指導。(四)社會醫療救濟之設計及協助。(五)組設各項醫學醫藥研究會及講習會等等事項。

重要會務概況：(一)參加地方會員大會(二)慶祝醫師節大會(三)爭取修改醫師法(四)促請政府設置醫籍檢查機構(五)爭取承辦省級公教人員疾病保險(六)促請政府組設醫療糾紛鑑定機構。

第十一屆重要職員：

理事長：吳基福 常務理事：李克承 黃兆麟 李朝欽
王耀南 常務監事：蘇銀河

出版物：台灣醫界

台灣省醫師公會現經設置下列委員會：

一、台灣省醫師公會醫療業務保障委員會：掌理有關(一)醫療業務責任之調查及其保障事項(二)醫療業權益之調查及其保障事項(三)醫業之公共關係事項(四)醫業之連繫配合事項。全省分設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及東部六個區分會。

二、台灣省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其任務為(一)關於醫療糾紛之調查及責任鑑定事項(二)關於發佈本會處理醫療糾紛新聞事項(三)關於其他有關醫療糾紛事項。本會置鑑定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台灣省醫師公會理事遴聘之，餘由主任委員就省內容醫事學術職業機關團體及醫學專家中遴聘之。全省並分設六個區分會。其重要委員如左：

台灣省醫師公會理事長 吳基福

台灣大學醫學院院長 魏火曜

同上附設醫院院長 邱仕榮

國防醫學院院長 盧致德

振興復建醫學中心主任 陸以仁

空軍總醫院院長 黃惠誠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常務委員 杜聰明

台北醫學院院長 徐千田

市立中興醫院院長 熊 丸

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鄭澤生

三、台灣省醫師公會醫政研究委員會：本會以研究醫療行政並應理事會之諮詢建議重要醫療政策為宗旨。其任務有三：(一)關於醫療行政之學術研究(二)關於台灣省醫師公會重要政策之計劃與建議(三)關於台灣省醫師公會資料室之管理等事項。

台北市醫師公會

成立日期與發起人：民國卅四年四月十八日由醫界先

輩林清月(已故)呂阿昌(已故)林清(已故)郭火炎(已故)胡水旺 林水樹 陳金塗 余祖賜 周百鍊謝娥等醫師發起等組成立。

宗旨及任務：以研究醫學增進公共福利，並謀醫藥事業之發展而建設新台灣為宗旨。其任務為：(一)醫學及醫業之研究改進。(二)增進國民健康及衛生知識之指導。(三)會員執行業務之調查統計之指導。(四)社會醫療救濟之設計及協助。(五)組設各項醫學業研究會及演講會。(六)醫療糾紛之調查審議及協助處理事項。(七)辦理合於宗旨所揭之其他各事項。

組織概況：該會以在台北市區域內領有醫師證書之開業醫師及政府診療機關服務醫師共同組織之。該會原設理事九人監事三人，惟自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以後，會員眾多，為適應實際所需，理事增設至廿一人，監事增至七人，均由會員全體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式連舉法投票選任。該會理監事均為名譽職，並設有醫療糾紛審議委員會，另定期規處理上列任務。此外，尚設有編輯委員會，由該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總幹事任委員，負責編輯會報發行各項事宜。

會務：(一)一般會務—(1)會員連絡事項—經常辦理有關全體會務，轉達政令及醫藥法令，醫學會或其他各縣市醫師公會來函轉達及會員間之聯繫事項。(2)發行會報—自民國四十六年二月開始發行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報一種，至今共刊出第十五卷第九期，其內容包括報告會員入退會，遷移地址，喜慶喪事，法令轉達通知，新藥介紹，會員動態，醫界專家來稿著作散文譯文等。(3)會員入退會—辦理會員申請入會退會及復會等事項。(二)服務工作—經常以廉價供應診斷書，死亡診斷書，通知會員申購麻醉藥品及證明會員登記事項等。(三)衛政事項—(1)參加台北市管區司令部召集特技預備軍官審議會。(2)響應每年度普遍種痘、百日咳、白喉、肺結核及流行性感冒等各項工作，通知會員協助或報告市衛生局以資統計預防。(3)社政事項—發動會員勞軍捐款及救濟平民。每年經常參加亞盟總會，兒童健康比賽評議會以及本市各界慶祝大會或人民團體所舉行之各項集合。(4)醫療糾紛事項—如有受理法院或刑警總隊所交

下之醫療糾紛事件時，隨時召集醫界專家權威，舉行鑑定會，將鑑定結果逕送有關機關作為審判之參考。

該會自創立以來，原未有醫師會館，會址均隨乎新任理事長之改選而西東遷移。迨至民國四十九年間，張紹濂博士出長該會時發動興建台北市醫師公會，經其努力不暇，於翌年購得現會址「台北市中華路七十九號」五層大樓作醫師自已之會館。該大樓除供辦公推行會務行政外，樓下則作為國內外各大藥廠之最新藥品展覽以推介與臨床醫師會員；二樓則作為杏林公司事務所，該公司以前任理事長張紹濂博士任董事長，係由全體會員醵資組織而成，其宗旨純以服務醫院及臨床醫師及醫界業者為目的，如醫療儀器以及醫師應俱備各項器具、醫師服、護士白衣等等，均可應時供給或訂購訂製，實為醫藥界一大福音。

該會現擁有會員 890 人，為本省首屈一指之知識階級團體。該會在北市改制以前，已歷十三屆，自改為院轄市之後亦經三屆於茲。現任之理事長為鄭澤生。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署組織法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廿三日以 總統命令公布施行。衛生署係以前內政衛生司以及其所轄有關衛生機構合併組織而成，掌理全國衛生事務，其對於地方衛生機關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衛生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消之。衛生署設下列五處、二室，掌理所列事項：

一、醫政處：掌理(一)關於醫事人員之登記及給証(二)醫事人員執業之管理及監督(三)醫療事業之輔導、獎勵、管理各項標準之擬定。(四)醫事團體目的事業之督導(五)衛生人員之訓練及進修(六)國民健康保險之策劃及督導(七)護理業務之督導(八)其他有關醫政等事項。

二、藥政處：掌理(一)藥品之檢驗、登記、給証及管理(二)藥商、藥品製造及供銷之管理(三)麻醉及毒劑品之管理(四)生物學製品之管理(五)食品及化裝品之衛生管理(六)醫療器材、衛生材料及用品之檢驗、審查(七)中華藥典之修訂及編纂(八)其他有關藥政等事項。

三、防疫處：掌理(一)傳染病之防止、調查、研究及處理職業病、地方性疾病之調查及防治(二)國際檢疫藥品及器械之儲備(三)其他有關防疫等事項。

四、保健處：(一)國民健康檢查之督導(二)國民營養之改進國民優生之指導(三)婦幼衛生(四)學校衛生(五)心理衛生(六)工礦衛生(七)放射性物質之醫療應用及其災害之預防(八)國民衛生教育及宣傳(九)其他有關保健等事項。

五、環境衛生處：(一)公共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二)公共場之衛生指導(三)建築物衛生設施之規定督導(四)飲料水檢驗及衛生指導(五)下水道之衛生管理(六)空氣污染之驗及防止(七)垃圾、水肥等污物之指導監督(八)防止河流污染、工業廢水之處理監督(九)環境衛生用殺蟲劑之理(十)埋葬及墓地之有關衛生管理(十一)有害動物及昆蟲除之指導監督(十二)處理死畜之衛生管理等事項。

六、企劃室：(一)醫學及公共衛生之研究及發展(二)各項衛生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三)國際衛生機構之聯繫與合作(四)康服務之研究(五)屍體解剖、利用及保存之研究(六)其他有關衛生企劃等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有關文書收發、印信之典守、經費之出納保管、財產物品之保管、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之保管等事項。

衛生署依組織法，除上列各處外，得設立中央衛生實驗院、藥物食品檢驗局、國際港埠檢疫所、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他醫藥衛生機構。且為策劃改進中醫藥有關機構設有中醫藥委員會，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衛生署自成立以來，以醫界先進顏春輝博士任首屆署長，張智康博士及王金茂博士各任副署長，醫政處長由王金茂博士兼任，藥政處長許鴻源博士，防疫處長林朝京博士，保健處長謝玉輝博士，環境衛生處長許整備博士及企劃室主任趙文源醫師等，皆為醫藥界鐵中之錚錚者。